

- (5) 個人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然而，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6) 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須就每匹馬支付的註冊費由馬會董事局不時釐定。

馬匹擁有權及附帶條件

- 40. (1) 馬匹擁有權必須屬全權擁有，意即不可設有任何安排讓第三方持續或於日後佔有馬匹的部分權益。有關安排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或遞延支付安排、任何分享獎金的權益，租賃、售後租回、馬匹退役時回購馬匹或將馬匹售回原來馬主或任何第三方的選擇權。
- (2) 在不抵觸賽事規例第 40 (1)條的規定下，馬主可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附帶條件可包括馬主按馬匹日後的表現支付額外款項，又或在馬匹退役後的任何配種安排，惟有關款項或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經馬會註冊時第 40 (1)條列明對馬匹的全權擁有權，並須按照第 40 (3)條作出申報。
- (3) 當馬主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在申請替馬匹註冊時，必須申報相關附帶條件及其性質，並在馬會要求時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馬會董事局可拒絕註冊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4) 馬主可將其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偶或子女，而其配偶或子女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若屬合夥，轉讓須按照賽事規例第 41(2)條規定進行，而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5) 禁止租賃經馬會註冊的馬匹。